

# 关于 2019 级研究生参加学生团体保险项目的通知

为了给我校学生在求学期间（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短期交流，寒暑假等）提供更好的保障，在发生意外伤害或疾病时本人或家庭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学校决定推行学生团体保险项目。

## 一、保险期限

一年期（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可续保（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参保即为续保成功）。

## 二、保险项目

保障项目	保障范围	最高保障额度（人民币）	保费
一年期住院医疗保险	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因疾病在指定或认可的公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按合同给付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支付的部分（个人支付的部分相当于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的 20%-50%）	100,000 元	80 元/人/年
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后，学生经指定或认可的公费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 35 种重大疾病，按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100,000 元	
一年期定期寿险	学生在保险期限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按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200,000 元	

## 三、参保方式

参保学生每年支付保费 80 元，须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00 前登入北京大学个人门户完成投保。

具体流程：打开北京大学官方网站，点击【门户】，使用学号和密码登陆成功后，点击【业务办理——学工部】，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我要投保】，阅读相关通知及注意事项，填写相关信息，微信扫描页面下方二维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即为投保成功）；支付成功后系统会发送确认短信到预留的手机号码上。

## 四、管理机构：学工部学生管理办公室（010-62754053）

## 五、保险公司（联系电话：95589 人工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7:00）

北京大学

2019 年 6 月